



## 第七十三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4(d)

## 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凯瑟琳娜·康策特-施托费尔女士(奥地利)

1. 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列入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第 17 至 37 次会议上，就该分项以及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a)、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b)和题为“人权状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c)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3. 委员会面前的本分项所涉文件清单见 [A/73/589](#) 号文件。
4. 在 10 月 16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纽约办事处主任的介绍性发言，主任答复了阿塞拜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评论。
5. 该分项下无任何提案。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五部分发布，文号为 [A/73/589](#)、[A/73/589/Add.1](#)、[A/73/589/Add.2](#)、[A/73/589/Add.3](#) 和 [A/73/589/Add.4](#)。

<sup>1</sup> [A/C.3/73/SR.17](#)、[A/C.3/73/SR.18](#)、[A/C.3/73/SR.19](#)、[A/C.3/73/SR.20](#)、[A/C.3/73/SR.21](#)、[A/C.3/73/SR.22](#)、[A/C.3/73/SR.23](#)、[A/C.3/73/SR.24](#)、[A/C.3/73/SR.25](#)、[A/C.3/73/SR.26](#)、[A/C.3/73/SR.27](#)、[A/C.3/73/SR.28](#)、[A/C.3/73/SR.29](#)、[A/C.3/73/SR.30](#)、[A/C.3/73/SR.31](#)、[A/C.3/73/SR.32](#)、[A/C.3/73/SR.33](#)、[A/C.3/73/SR.34](#)、[A/C.3/73/SR.35](#)、[A/C.3/73/SR.36](#) 和 [A/C.3/73/SR.37](#)。

